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00號

聲請人 林駿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

相對人 潘心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酌減扶養費事件，業經起訴在案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1號），惟相對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查封聲請人之財產，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454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一旦查封拍賣聲請人之財產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548號之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1號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惟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方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或聲請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仍不符合前開要件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經營事業失敗及投資失利，無法履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為由，請求酌減扶養費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1號受理在案。然觀其訴之聲明顯非出於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（縱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亦專屬於執行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

01 轄)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
02 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
03 等情形，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法定停止執行事
04 由；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指明本件尚有何停止執行之其他法律
05 依據，是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3 書記官 蘇珮瑄